

黄山徽投鸿瑞生产基地砂石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黄山徽投鸿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一、采购需求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拟选定一家砂石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属的砂石原料进行劳务服务。采购人提供堆置场地及生产线设备，供应商负责加工厂房内原料倒运，设备保养维修、易损件更换、劳务服务、供水供电、生活设施、加工厂房内成品倒运及上车和堆放、污水处理回收、污泥干化、环保、安全措施等。

预计年加工砂石成品 80 万吨，合同履行期限为 4 年。（如果在服务期限 4 年内总产能未能达到 320 万吨，则合同顺延至完成生产任务止）

厂房设备押金：142 万元，在劳务服务前一次性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服务期满按规范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至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

2、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2.1 机械设备和环保要求

2.1.1 机械设备要求：

采购人提供厂房、设备、配套实施供供应商使用，在服务期满后交还给采购人时必须保证设备的运行良好，否则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果设备缺失，供应商须予以赔偿。

2.1.2 环保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按环评、水保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并按照以下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服务。

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厂房及厂区内的扬尘处置。

②保证所有废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废水不得外溢；沉淀池、污水池、雨污水管沟、截流沟等均做好防渗防漏处理，保证员工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③做好生产期间噪音的防治工作，对一些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采购人加工厂内提供车辆冲洗设施。

⑤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纠纷。

⑥劳务服务严格按环保要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必须随时采纳当地环保部门的建议和意见，正常的生产加工区域（含生产厂房四面外相邻道路及水沟、及与水沟贯通的沉淀池等）的日常环境治理保洁措施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2 加工点场地要求：

2.2.1 供应商不得任意在厂区进行构筑物建设。

2.2.2 场地按现状交付使用，后续场地所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3 人员配置要求

2.3.1 各类设备安装、服务和管理人员按产能由供应商合理自行安排，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配备机械设备操作工、安全员、高低压电工、机械维修工等。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必须满足要求。

2.3.2 所有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足额到岗，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上岗前必须按照投标时拟安排的人员对号入座，人员可以增项调整，但调整后的人员不得降低任何标准，人员须为不超过 60 周岁的健康男性，相关人员资料（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健康状况等）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2.3.3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检查。

2.3.4 砂石劳务服务是一项带有危险性的工作，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厂区内过往车辆、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预防自身人员伤害，做好投保工作，要求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投保额度在 80 万元及以上，并购买公众责任险，投保额度在 200 万元及以上。如果发生生产和管理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死亡事故的，一切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开展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开展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在劳务服务过程中注意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制定定期身体健康体检制度，务必做好防尘、防毒、防噪声的各项工作。将工作场所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和评价报告，负责因生产过程中造成的身体伤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4 服务要求以及产品质量要求

2.4.1 服务期内必须按照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进行产品劳务服务,产成品产量及种类必须满足采购人需要。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最新标准的要求验收执行,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产品销售要求,正向调整。

2.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安排的计划任务及要求组织劳务服务,并且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劳务任务,不能私自调整。

2.4.3 供应商应设专人负责劳务服务场地的管理,做到场地干净、规范、有序,并负责产品质量控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检各种成品砂石,对于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予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的处罚,第三次罚款 10000 元并要求供应商停产整改,供应商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劳务服务。

2.4.4 供应商负责砂石劳务服务,原料及成品的加工厂房内倒运及装车等。成品须分类堆放,否则造成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补足。

2.4.5 产品将由供应商每月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人随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检测,若产品规格和质量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产品质量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若产品规格和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检测费用采购人自行承担。

2.5 其他要求

2.5.1 供应商在开标前必须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以便获取更加详细的信息进行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状而违约。

2.5.2 供应商服务期间含以下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及产生的费用:设备维修、耗材、水电费、保险、所需燃(油)料、人工、保险、加工厂内二次成品堆置、销售装车,清污、加工厂区外邻道路日常维护、生产期间的环保、安全措施、生产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如有)、税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5.3 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和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职责,在生产过程中如违反了有关部门的要求,被处罚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5.4 供应商须及时做好生产场地清理打扫,做好扬尘防治,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若供应商在砂石服务环节环保工作不达标,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一定金额罚款（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5000 元，第三次停业整顿并罚款 10000 元）。

2.5.5 供应商发生 2 起（含）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或被安全监管部门“一票否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环境保护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监管部门“一票否决”的，采购人直接解除合同。

2.5.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连续停产达一个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5.7 在劳务服务过程中应自行协调解决与第三方的矛盾纠纷，所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费用自行承担。

2.5.8 服务期间，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由供应商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相关费用

“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2.1-2.5”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除另有规定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除外）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得以任何借口、以停产胁迫采购人增加费用。

3、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3.1 地磅设备维护由采购人负责。

3.2 采购人提供生产、加工、堆置场地及生产流水线设备，并负责销售工作。采购人负责自来水、用电接驳点，供应商使用水费按表计量，按规定付费，生产用水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使用电费按表计量，按规定付费；增压供水泵房，用电根据水量的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3.3 采购人监督供应商生产作业，下达生产计划，发现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供应商不服从管理，造成采购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3.4 采购人负责成品销售工作，统计每天成品销售量。

4、安全生产管理

4.1 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根据采购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细则，报采购人备案。

4.2 供应商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

4.3 供应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根据实际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的情况应记录在案。

4.4 搞好文明生产，保持厂区、车间、通道等整齐清洁和畅通无阻。

4.5 供应商负责因安全生产未达标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在承包期的发生的安全、环保、对采购人设设施损坏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约定：

5.1 原料和成品以及废料的所有权和销售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私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原料和碎石、石粉以及废料，一经发现采购人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2 采购人提供宿舍楼一幢给供应商有偿管理使用，单价按 6 元/月/平方米，年度费用取整为 26000 元（2 层，360 平方米）。供应商使用宿舍楼期间产生的水、电、物业、房屋维修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使用宿舍楼，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合理使用房屋，不得转租、转用或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如装修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使用完毕需按采购人要求腾退宿舍楼。

5.3 做好与上一轮劳务服务中标供应商的对接工作。

6、安全风险金考核

采购人每月预留供应商月服务费的 3%作为安全风险金，每年考核一次。如供应商管理、操作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重伤，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连续停产达 10 日的，采购人扣除当月所有的安全风险金；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连续停产达 15 天的，采购人扣除当年所有的安全风险金的 30%。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连续停产达 20 天以上的，采购人扣除当年所有的安全风险金的 50%。

7、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供应商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1、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生产加工，每逾期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

付 5000 元违约金，采购人直接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服务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供应商不愿意继续加工的或服务期内因供应商原因或因政策原因提前解除并终止合同的，自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应商应无条件归还属于采购人的设备，生产加工场地、设备基础及平台不得破坏，属于供应商自己购置安装的设备可以自行拆除（如有），但不得破坏原有基础及环境。未按时完成交还手续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天，采购人直接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采购人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第七条违约责任第一项约定执行。如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供应商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第七条违约责任第一项约定执行。如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徽投鸿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	4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验收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	付款	付款人：黄山徽投鸿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供应商每月凭采购人出售的砂石成品数量进行结算，单价成品的中标单价（扣除安全风险金 3%），每月 10 号前提交上个月结算单，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每月 25 号前付清上个月的结算款。
5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合同金额的 2%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通过转账形式缴纳。（注：请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黄山徽投鸿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200100564733666000000013 开户银行：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城支行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无息退还。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④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和《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提供有效期内的具有砂石生产加工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四、采购单位联系人 姜先生 联系方式：0559-6515998

五、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